全國律師聯合會　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聯絡方式-電　話：02-23881707分機68
傳　真：02-23881708
聯絡人：羅慧萍

受文者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7日
發文字號：(115)律聯字第115523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 文

裝

主旨：司法院為重新建置程序監理人人選參考名冊，敬請於115年8月25日前推薦具有性別平權意識、尊重多元文化、有處理家事事件相關知識及經驗之適當人員，俾利彙整後推薦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依司法院秘書長115年6月30日秘台廳少家二字第1150401125號函辦理。

二、司法院配合程序監理人選任及酬金支給辦法於115年6月23日修正發布，並落實程序監理人名冊管理，現行名冊將予重建。司法院已分別通知原名冊內之律師，均需重新申請。

線

三、為符合推薦規定，貴會於推薦表上用印後，本會將聯名用印推薦，併此敘明。

正本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副本：

理事長 李[illegible]

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秘書長　函

100421
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受文者：全國律師聯合會

地址：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4號
承辦人：廖宜盈
電話：(02)23618577分機618
電子信箱：eevee@judicial.gov.tw

1150992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
發文字號：秘台廳少家二字第11504011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5年度程序監理人推薦表

主旨：為重新建置程序監理人人選參考名冊，請於115年8月31日前推薦具有性別平權意識、尊重多元文化、有處理家事事件相關知識及經驗之適當人員，並填復推薦表（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條第1項及程序監理人選任及酬金支給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
二、配合程序監理人選任及酬金支給辦法於115年6月23日修正發布，並落實程序監理人名冊管理，現行名冊將予重建，爰請依旨揭意旨辦理。

三、程序監理人係為保護未成年子女或受監理人利益，而進行法律上一切程序行為，並作為與法院間溝通之橋樑，協助法院迅速、妥適處理家事事件之人，相關制度可參考本院網站「業務綜覽/家事專區」之說明。

正本：臺灣高等法院所屬各地方法院(21)、各縣市政府（含直轄市及各縣市）、衛生福利部、全國律師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秘書長 高金枝

115年度程序監理人推薦表

<table>
<tr><td rowspan="3">（相片黏貼處）</td><td colspan="5">以下內容為公開資訊－以灰底標示</td></tr>
<tr><td>姓　　名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簽章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現職單位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職稱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身分證號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性別</td><td></td><td>生日</td><td>民國　年　月　日</td></tr>
<tr><td>通訊地址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td>電話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戶籍地址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td>手機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電子信箱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td>傳真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執業登記</td><td colspan="6">□有，請提供證明　□無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7">以下內容為公開資訊－以灰底標示</td></tr>
<tr><td>專業證照</td><td colspan="6">□法律 □社會工作 □心理 □職能治療 □醫療護理
□其他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（請提供證明）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曾參加司法院自行或委託辦理之「程序監理人專業培力」課程達三十小時以上，且有時數證明者。
（依程序監理人選任及酬金支給辦法第四條第三項、第五條第一款，曾參加上述課程達三十小時以上者，司法院應在參考名冊中註明。）</td><td colspan="3">□是，完成年份：＿＿＿＿/受訓時數：＿＿＿＿小時（請併填附表）
□否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是否願意在受監理人有特殊情形時提供義務服務</td><td colspan="3">□是
□否</td></tr>
<tr><td>願意提供服務之地區</td><td colspan="6">1. □全國（含外島地區）
2. □特定地區（可複選）：
□北北基、□桃園、□新竹、□苗栗、□臺中、□彰化、□南投、□雲林、□嘉義、□臺南、□高雄、□屏東、□臺東、□花蓮、□宜蘭、□澎湖、□金門、□連江</td></tr>
</table>

受推薦人學經歷簡介	
最高學歷	
專業領域（服務對象）及相關工作經歷 （請勾選）	（參考填寫方式：工作起訖時間／工作單位／職稱／接案件數／其他補充說明） 1. □兒童及少年 2. □高衝突家庭 3. □老人/身心障礙者 4. □嚴重病人 5. □其他與程序監理人業務相關經歷

專長與特質	（依家事事件法第十六條第一項，程序監理人須具備下述三項特質，請具體說明您具備以下特質之學識能力或實務經驗，以利推薦單位進行實質審查。） 1. 性別平權意識： 2. 尊重多元文化觀念： 3. 處理家事事件相關知識：
外語能力	□英語 □日語 □越南語 □印尼語 □泰語 □其他：_____

受推薦人聲明：

□本人無「程序監理人選任及酬金支給辦法」第 7 條所列各款不得選任為程序監理人之情形，並同意由司法院進行查核。

□本人無業務上重大過失、違反執行業務倫理守則或其他業務上不正當行為。

受推薦人簽名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推薦單位審核意見	
推薦單位意見（＊必填）	推薦單位核章
一、經審核認受推薦人具有以下擔任程序監理人所需之專業職能： （依家事事件法第 16 條第 1 項，以下三項均需具備，始得選任為程序監理人，請逐一確認勾選） □性別平權意識 □尊重多元文化觀念 □處理家事事件相關知識 二、其他推薦理由：	

附表

曾參加司法院自行或委託辦理之程序監理人專業培力課程一覽表

編號	辦理單位	課程名稱（含年度）	研習時數	備註
例	法官學院	115 年第 1 期程序監理人專業培力研習	30 小時	檢附學習時數證明